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自願性公告**

**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

本自願性公告由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而作出。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斧子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訂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將由目標公司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約合港幣38,950,000元)，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年利率為6%，到期年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到期日**」)為期一年。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並經合理查詢，可換股票據協議的各個參與方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倘目標公司其後於到期日或之前進行股本融資，而導致或將導致目標公司接受不少於5,000,000美元(約合港幣38,950,000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合資格股本融資**」)，本公司將有權將所有或部份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因此所產生且未支付的利息，轉換為目標公司的優先股。因轉換而發行優先股的優先權的條款應不遜於合資格股本融資所發行股本證券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協議項下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的購買已經完成。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並為一家遊戲硬件開發商。董事相信該投資將可進一步使本公司的遊戲發行渠道多元化，通過為本公司的遊戲產品提供新平台以提高本公司在遊戲行業的知名度，此舉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本公司概無亦不會使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撥資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毛智海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陳彤先生及張向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http://www.linekong.com)。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乃按1美元兌港幣7.7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